

让农村金融活水长流

做法

县域农商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降低——

“定向降准”释放积极信号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中国人民银行4月22日宣布，将于4月25日起，分别调降县域农商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

4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加大涉农资金投放，对符合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此次降准后，县域农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16%和14%的准备金率，其中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考核达标的县域农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15%和13%的准备金率。

信贷资源流向“三农”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这些县域农村金融机构进行准备金率结构性调整，有利于增强支农的政策指向性，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的财务实力和支持“三农”发展的能力，起到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流向“三农”和县域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这对我们农村金融机构来说是好消息。”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季颖表示，定向调降降准将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活力，增加农村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的规模，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力度。截至3月底，张家港农商行存款余额为503.19亿元，此次调降降准后，该行将释放资金约10亿元。

与设在城市的农商行、农合行相比，法人在县域的农商行和农合行涉农贷款比例高，支农力度大。以张家港农商行为例，截至3月底，该行涉农贷款余额为283.57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362.74亿元的78.18%。

据中金公司统计数据，截至今年2月末，剔除4个直辖市后，全国农商行存款约6.1万亿元，农村合作银行约为1.1万亿元，此次降准后能释放不超过1250亿元的流动性。

并非货币政策宽松信号

央行相关负责人强调，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并不意味着货币政策放松或转向。此次对相关县域农村金融机构下调准备金率，是人民银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李克强副总理在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的结构性调整举措，不意味稳健货币政策取向的改变，在稳健货币政策取向下，不会影响银行体系总体流动性，符合稳定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总原则。

“此次‘定向降准’并不具有货币政策的效应。”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定向降准”并不会影响整体流动性，更应该将此理解为支持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举措，而非货币政策宽松的信号。

2003年以来，我国对农村金融机构一直执行较低的准备金率。2010年还出台了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政策，对设在县域且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农村法人金融机构，在执行较低准备金率的基础上，再降低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此次对相关县域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进行调整，是央行进一步激励和引导信贷资源流向“三农”和县域的一项重要举措。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链接

配合金融支农的一系列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

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三农”发展提供必要的竞争性金融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三农”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选择涉农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盘活存量资金。

中国银监会——

继续实施好涉农信贷投放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的“双挂钩”政策。对支农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给予存贷比、不良贷款容忍度等适度优惠。

中国证监会——

适当降低创业板财务准入标准，建立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对暂不具备发行条件的成长型、创新型农业企业，引导其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稳步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做精做细已经上市农产品期货品种，提高定价及风险管理效率，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参与期货套期保值提供便利。

中国保监会——

积极研究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提升对特色优势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和深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保险服务能力。

农业部——

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抵押试点；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探索农民资金互助的有效方法。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本报记者 王璐 郭子源



《关于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可以预期，随着后续细化政策的出台，农业企业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获得从股权到债权、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到新三板的多维支持

选合作贷款人时会比较谨慎，都会选择本村知根知底、经营状况良好的人。

配套保障——

政策和基础设施需跟上

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等业务

创新农村抵(质)押担保方式，为农民寻找资金打开更多的“门路”。此次《意见》指明的“门路”，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林权抵押”、“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等形式。

《意见》还鼓励在县域成立以政府出资为主、主要支持和服务“三农”的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公司，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成立农村村级融资担保基金，使农民能够更方便地融资。

记者在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调查时发现，当下，农民寻找资金的障碍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即，由于物理网点缺乏造成的高时间成本、高交通成本，由于缺乏抵押担保而只能依托民间借贷造成的高人情成本、高风险成本，由于农村客户散小、金融机构人力有限产生的难以把控的风险，以及由于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风险。

把贷款下“沉”到村两委，实行“农村金融六自治”，是农行浙江省分行摸索出来的一种模式，即“客户自荐、担保自组、借款自主、用款自律、服务自助、守信自励”，目的是解决担保抵押难问题。目前从全国范围看，农行浙江省分行的做法属于首创。

“村两委了解农户、农民家庭经济状况，能管控农民的物权，也能帮助银行化解风险。”农行浙江淳安县支行负责人表示，村里的关系复杂，村两委威信高，“充分与村两委接触，一旦该村出现还贷恶意逾期的村民，村两委会积极配合银行方面，保证整个村的利益。”

目前，在“六自治”模式中已出现众多担保方式，如三户联保，由公务员为一种低效益的扶贫金融服务。尽管监管部门一直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的变化，但“三权”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探索并非一帆风顺。目前，土地流转配套机制不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从价值评估、登记到处置变现难度都很大，制约着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推广。政策配套不完善，使农业现代化发展、城乡一

体化进程和农民增收等依然受到资金瓶颈的约束。让信贷资金乐于为“三农”输血，除了财税补贴、存贷比差异化等各项措施外，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引入保险、信托机制，也有助于增强农业对金融资金乃至社会资金的吸引力，使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形成良性互动。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当更加注重服务“三农”的协同性，激发出“聚合效应”，这样才能把农村金融改善资源配置和分散风险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出来。

王璐

“三农”缺血是有原因的：农村“靠天吃饭”风险大、信用环境有待改善，当前农业保险、期货分散风险功能尚不足，导致了农村信贷投入长期是一种低效益的扶贫金融服务。尽管监管部门一直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的变化，但“三权”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探索并非一帆风顺。目前，土地流转配套机制不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从价值评估、登记到处置变现难度都很大，制约着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推广。政策配套不完善，使农业现代化发展、城乡一

道如何拓宽？银监会副主席周慕冰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意见》要求，未来的具体路径主要有4条。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出一部分资金；二是由央行发放支持农村小微企业的再贷款，增加一部分专门用于支农贷款资金；三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四是对农贷款实行资产证券化，盘活一部分资金。

同时，记者从央行获悉，今后，央行将对涉农中小金融机构、考核达标的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适当降低符合“三农”服务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央行还将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三农”发展提供必要的竞争性金融供给。

只有投放在“三农”领域的资金既安全又获益，金融机构才会有积极性。除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风险补偿和存贷比差异化外，创新资金供应方式也是此次《意见》中众多亮点之一。一直广受关注的“三权抵押试点”此次被写入《意见》，要求创新农村抵(质)押担保方式，积极稳妥地开展三权抵押试点。具体来说，就是要慎重稳妥地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系统、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

资金需求——

创新拓宽求贷“门路”

《意见》指明的“门路”

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林权抵押”等

农村金融服务开展不顺畅，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资金供应主体有限。但即便有了足够多的供应方，需求方又常常会因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而摸不到获得资金的“门路”。

当前，我国广大农村地区面临金融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全国每个乡镇平均只有2.13个金融网点，平均每个营业网点要服务近2万人，金融资源非常紧张。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需求开始呈现出整体性和多元化的特征。其中既有农民扩大生产的金融需求，又有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创新、土地流转带来的金融需求。与此同时，发展农村普惠金融，也意味着农村金融市场需要不断扩容，覆盖那些目前还难以享受到金融服务的农户和供给不足的地区，让金融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的农户。

农村金融是当前整个金融改革发展中最为薄弱的环节，随着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这种状况有望得到根本改观。在落实过程中，如何保障资金来源？又有什么配套政策？围绕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2013年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4%，
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4.5个百分点
全年新增涉农贷款3.39万亿元，同比多增
3806亿元



“村民提出贷款申请、村信用户评级小组审议、村内公示、农行审批、客户经理入户调查、签订合同批准贷款、村内公示”。在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坎岭脚村村委会公告栏里，贴着这样的贷款流程，农民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就可以获得农行贷款。

这个村还有个名字，叫“金融自治村”。农行浙江省分行将金融服务着力点下“沉”到各个村两委，贷款村民推荐、贷款发放后的监督使用等均由村两委协助银行完成。一旦出现不守信的“害群之马”，整个村的授信额度都会因此受到影响。

“目前，国有银行服务‘三农’存在客户难选、贷款额度难定、贷款用途难监管、风险难控制的障碍。”农行浙江省分行农户金融部经理孙烈勇表示，实行“农村金融自治”就是要以村两委为纽带，解决农民和金融机构间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资金供给——

“三味药”解贷款难

丰富农村金融资金供应主体、增加供应总量、创新资金供应方式，让农民不再被信贷问题束缚住发展手脚

农民“贷款难”、“贷款贵”背后折射出的，正是农村金融资金的供给不足。此次《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这一问题开出了“三味药”：丰富农村金融资金供应主体、增加供应总量、创新资金供应方式。

今后，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将涌现出各种形式的投资基金、金融租赁公司。根据《意见》，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等。同时，支持在农民合作社和供销社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金融组织。

资金的供应总量如何提升？融资渠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当更加注重服务“三农”的协同性，为“三农”发展引入保险、信托等多种现代金融元素，激发出“聚合效应”

引导信贷资金为“三农”输血